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議程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簡妤如

電 話：(02)7736-7496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64480EA0C_ATTCH18.odt、0064480EA0C_ATTCH23.pdf)

主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教署(電話：02-7736-7496)。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
政府、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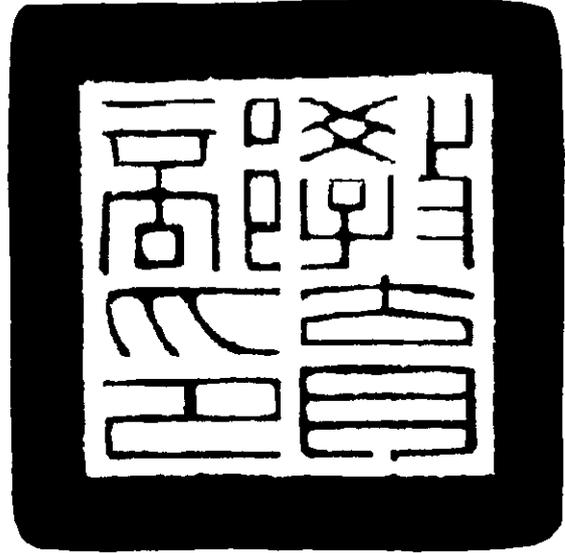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B號



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部長潘文忠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
- 三、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四、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
- 七、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八、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57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7552_1_241514510660001.pdf、
109D007552_2_241514510660001.pdf)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結合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推廣。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9年6月2日經企字第10902605850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同年月23日觀業字第1093002949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出三倍券，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併行，計有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及紙本券等4種。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本總處業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國旅卡4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
- 三、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 (<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 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另檢附國旅卡結合三倍券流程說明供參，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



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亦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
區」查詢瞭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06/24
15:35:47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國民旅遊卡」結合振興三倍券之優惠措施

銀行 項目	聯邦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服務專線	(02) 2545-5168、(07) 226-9393	(02) 5578-1383	(02) 2528-7776、0800-058-888	(02) 2745-8080、0800-024-365															
優惠內容	<p>振興三倍券綁定期間：109/7/1-12/31。 消費累積期間：109/7/15-12/31。 活動對象：以聯邦信用卡持卡人為參加活動之名義人，正附卡持卡人分開計算，不含簽帳金融卡、商務卡(個人商務卡之交易仍得參與)、採購卡所為之交易。 活動內容：振興三倍券綁定聯邦卡贈刷卡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活動內容</th> <th>回饋金額</th> <th>回饋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綁定</td> <td>第一波： 早鳥方案</td> <td>贈 300 元 刷卡金</td> <td>5,000 名</td> </tr> <tr> <td>第二波： 振興方案</td> <td>享 2% 現 金回饋，每 戶上限 60 元</td> <td>40,000 名</td> </tr> <tr> <td colspan="2">線上預購</td> <td>享 2% 現 金回饋，每 一付款人 次上限 20 元</td> <td>30,000 付 款人次</td> </tr> </tbody> </table> <p>【振興三倍券】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透過聯邦銀行專屬活動頁面完成綁定始符合【振興三倍券】活動資格。 活動消費正附卡各別歸戶累積計算，消費累積滿 3,000 元(含)以上始符合回饋資格，本行將發送簡訊通知並後續回饋 2,000 元。 持卡人綁定時需選擇回饋方式，入帳至信用卡帳上或 ATM 領現，選定後如需修改回饋方式，需重新進行綁定，消費累積金額亦須重新計算。 持卡人若更換綁定之銀行信用卡或支付方式(如紙本、電子支付、電子票證 	活動內容		回饋金額	回饋名額	綁定	第一波： 早鳥方案	贈 300 元 刷卡金	5,000 名	第二波： 振興方案	享 2% 現 金回饋，每 戶上限 60 元	40,000 名	線上預購		享 2% 現 金回饋，每 一付款人 次上限 20 元	30,000 付 款人次	<p>★ 國旅卡綁定數位振興三倍券消費享「最高3.5%現金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綁定數位券並在指定旅行社刷實體國旅卡消費：享最高2.5%回饋。(原1%現金紅利回饋+數位券綁定禮1%+指定旅遊/交通特店加碼0.5%現金回饋) 綁定數位券並在屈臣氏以國旅卡綁定玉山Wallet條碼付消費：享最高3%回饋。(原1%現金紅利回饋+數位券綁定禮1%+指定行動支付加碼1%現金回饋) 綁定數位券並在高鐵以國旅卡綁定玉山Wallet APP中之Apple Pay付款：享最高3.5%回饋。(原1%現金紅利回饋+數位券綁定禮1%+指定行動支付加碼1%+指定旅遊/交通特店加碼0.5%現金回饋) <p>● 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詳情請見本行網站，優惠內容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一般消費定義及不適用回饋項目以本行最新公告及各機關簽約內容為準。 ※ 玉山銀行及各合作特店保留活動修改、變更及終止之權利。 ※ 活動期間倘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修改、暫停及終止活動之權利。 <p>★ 數位券綁定禮「1%現金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期間：109/7/15~109/9/30 ● 活動內容：數位券綁定玉山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累積滿3,000元，享「1%現金回饋」(每人回饋上限30元)。 ● 注意事項： ※ 消費累積須符合振興三倍券之認列消費。 ※ 活動詳情請見本行網站，優惠內容及注意事項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p>振興消費刷永豐 活動期間：2020/7/1-12/31 活動內容：7/1起，永豐信用卡卡友於永豐專屬活動網頁登錄並完成綁定者，且於指定期間以永豐卡累積刷卡消費滿 3,000 元享回饋 10% 登錄時間：2020/7/1-12/31 登錄對象：永豐信用卡卡友 登錄名額：限 1 萬名 活動內容：登錄且綁定成功者，於 7/15-12/31 期間以永豐信用卡累積刷卡消費滿 3,000 元，享加碼回饋 10%，最高送 300 元刷卡金！</p> <p>除上述方案外，如以五大行動支付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GarminPay、Fitbit Pay 綁定永豐國旅卡，一般消費可再享 2%現金回饋(「原 1.3%基本回饋(每月回饋無上限)」+「行動支付活動 0.7% 加碼回饋(每月上限 500 元)」) 永豐國旅卡五大行動支付享最高回饋 12%!</p>	<p>活動期間：109/7/1~109/12/31。 活動對象：中國信託國旅卡客戶。</p> <p>【卡用心】國旅卡專屬加碼 活動內容：登錄綁定並刷國民旅遊卡消費，109/12/31 前累積消費達 NT3,000 元，且於帳單回饋振興三倍券回饋金 NT2,000 元，加碼贈刷卡金 NT100 元。(限量 4,500 份)</p> <p>【刷振心】筆筆抽好禮 活動內容：刷中信卡筆筆消費加碼抽市場熱銷商品。 刷中信卡累積消費滿額加碼送市場熱銷商品。</p> <p>【遊安心、食放心、行貼心、買開心】 活動內容： 飯店：長榮桂冠 5 折、蘭城晶英 92 折、晶華酒店送下午茶等。 餐飲：王品瘋美食 7%、麥當勞中信日 3%、瓦城送人氣料理等。 交通：LINE TAXI 送 50 元乘車券、租車 65 折起。 購物：百貨最高 18%、康是美最高送 500 元、屈臣氏最高 88 折。 搭配實體場景刷卡優惠，遍及全台上萬家實體商店，提供客戶有感回饋。</p>
活動內容		回饋金額	回饋名額																
綁定	第一波： 早鳥方案	贈 300 元 刷卡金	5,000 名																
	第二波： 振興方案	享 2% 現 金回饋，每 戶上限 60 元	40,000 名																
線上預購		享 2% 現 金回饋，每 一付款人 次上限 20 元	30,000 付 款人次																

銀行 項目	聯邦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p>等)將不予回饋。更換後如重新綁定聯邦卡,消費累積金額將自最新綁定日起重新計算。</p> <p>5. 不可納入『振興三倍券』之消費:振興三倍券消費限實體通路,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網購平台得納入計算,並排除以下之消費(實際適用消費依經濟部公告及本行系統認定為準):</p> <p>(1) 跨境交易。 (2) 負向交易。 (3) 繳納公共事業水費、電費及其他代收費用之行為。 (4)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5)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6)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額給付義務。 (7) 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8) 購買菸品、商品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p> <p>6. 持卡人回饋方式如選擇回饋至信用卡帳上,依客戶消費時間與結帳日不同,最晚於次期帳單回饋。</p> <p>7. 已符合請領【振興三倍券】不得退貨,活動期間政府將定期/不定期進行交易抽查。</p> <p>【聯邦加碼】注意事項:</p> <p>1. 綁定回饋名額按【振興三倍券】綁定成功時間依序取前 45,000 名,重新綁定聯邦卡則以最新綁定成功時間計算,將於符合【振興三倍券】回饋條件時即符合回饋資格。</p> <p>2. 線上預購以付款成功時間順序取前 3</p>	<p>★ 實體券預購禮「2%現金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期間:109/7/1~109/8/31 ● 活動內容:網站預購紙本券,且於網站以玉山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支付並完成紙本券領取,享「2%現金回饋」(每人回饋上限100元,不再享原卡片回饋)。 ● 注意事項: <p>※ 活動詳情請見本行網站,優惠內容及注意事項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p> <p>★ 指定旅遊、交通特店享「最高1.5%現金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期間:109/1/1~109/12/31 ● 活動內容:至指定特店刷玉山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可享「原1%基本回饋」+「本活動0.5%加碼回饋(每月上限300元)」,最高1.5%現金回饋。 ● 指定特店: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3 976 1659 1293"> <tr> <td>指定旅行社</td> <td>雄獅、雙獅、可樂、東南、五福、易遊網、燦星、山富、長汎、加利利、鳳凰、華友、喜鴻、百威、品冠</td> </tr> <tr> <td>高鐵</td> <td>現場、網路、APP購票</td> </tr> <tr> <td>台鐵</td> <td>現場、網路、APP購票</td> </tr> <tr> <td>指定客運</td> <td>國光、首都、葛瑪蘭、統聯、和欣等指定客運之現場、網路、APP購票</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事項: <p>※ 本活動含原1%基本回饋,活動加碼0.5%現金回饋部分,當期帳單直接折抵,每歸戶每期帳單回饋上限300元。(詳見本行網站)</p> <p>※ 指定特店依本行系統判定之特店名稱及MCC code為準,不含高鐵/台鐵/客運假期、旅行社代購車票、於超商付款之票券、餐飲、服務費用、電子票證交易、停車費等。</p> <p>※ 依當期帳單已請款入帳之一般消費為準,若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退貨、刷卡爭議退還款項或帳務調整等之情事,將依其退還款項金額計算應扣回之回饋金。</p>	指定旅行社	雄獅、雙獅、可樂、東南、五福、易遊網、燦星、山富、長汎、加利利、鳳凰、華友、喜鴻、百威、品冠	高鐵	現場、網路、APP購票	台鐵	現場、網路、APP購票	指定客運	國光、首都、葛瑪蘭、統聯、和欣等指定客運之現場、網路、APP購票		
指定旅行社	雄獅、雙獅、可樂、東南、五福、易遊網、燦星、山富、長汎、加利利、鳳凰、華友、喜鴻、百威、品冠											
高鐵	現場、網路、APP購票											
台鐵	現場、網路、APP購票											
指定客運	國光、首都、葛瑪蘭、統聯、和欣等指定客運之現場、網路、APP購票											

銀行 項目	聯邦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p>萬付款人次。</p> <p>3. 綁定時間及線上預購付款時間依本行系統為準，各活動如名額額滿將於活動頁面公告。</p> <p>4. 【綁定-早鳥方案】每戶最高贈 300 元刷卡金、【綁定-振興方案】每戶最高贈 60 元刷卡金、【線上預購】每一付款人次最高贈 20 元刷卡金，刷卡金統一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p> <p>5. 刷卡金凡於活動期間、刷卡金回饋前後，信用卡正、附卡有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結清銷戶、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參加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或其他聯邦銀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者，聯邦銀行得撤銷其回饋資格，已回饋者將於次期帳單扣回等值金額。</p> <p>6. 如有未盡事宜，聯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決定，並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活動網頁公告後實施。</p>	<p>★ 指定行動支付「最高2%現金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期間：109/1/1~109/12/31 ● 活動內容：於「玉山Wallet」APP綁定玉山國旅卡後，使用「玉山Wallet條碼付」、「Apple Pay」或「Google Pay」之一般消費，享「原1%基本回饋」+「本活動1%加碼回饋（每月上限300元）」，最高2%現金回饋。 ● 注意事項： <p>※ 本活動指定之行動支付為玉山 Wallet條碼付、Apple Pay、Google Pay。不適用於如：LINE Pay、街口支付等非本行指定之行動支付。可請領休假補助費之認定，悉依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判定為準。</p> <div data-bbox="982 835 1219 1073"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即下載 玉山Wall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活動含原1%基本回饋，活動加碼1%現金回饋部分，每歸戶每期帳單回饋上限300元，當期帳單直接折抵。回饋時需具有有效玉山公務人員國旅卡之「玉山Wallet條碼付」服務，始符合回饋資格。 ※ 依當期帳單已請款入帳之一般消費為準，持卡人若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退貨、刷卡爭議退還款項或帳務調整等之情事，將依其退還款項金額計算應扣回之回饋金。 ※ 如參與本行其他信用卡活動，依活動內容優惠，不再享有原信用卡之回饋。（如：零利率分期之保費、已符合加油降價優惠之消費）。 <p>活動詳情：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travelcard/offer</p>		

1. 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 點選「信用卡」專區



2. 以關鍵字查詢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之名稱（聯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 點擊即可連結至各該發卡機構網站，109年7月1日開放進行綁定。



UB 聯邦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綁定聯邦卡早鳥加贈3百元，新戶最高享35%。網路預購紙本振興券刷聯邦最高4%回饋。活動限量名額詳聯邦網站。

35%
綁定聯邦卡
新戶最高享35%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109-06-21



玉山信用卡
振興3倍券
刷卡攻略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109-06-21

玉山商業銀行

振興3倍 加碼優惠：【數位券綁定禮】享1% 同享卡片、通路回饋。【紙本券預購禮】享2%。【新戶首刷禮】刷3,000領3,000。

109-06-21



永豐銀行
Bank Sincere

刷永豐
最划算

18%

振興消費刷永豐
最高回饋18%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109-06-21



政府送2,000元
中信送2,000台

新戶最高
回饋3,100元
刷卡最高享20%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109-06-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振興三倍券綁定中信卡！新戶最高回饋1,100元、刷卡最高享20%、加碼再送2,000台Switch！

109-06-21

4. 10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累計消費滿新臺幣3,000元，帳單直接扣新臺幣2,000元；收到通知，最晚下個月帳單額度就會看到回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民眾本（109）年6月2日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案經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意見，說明如下：

- （一）查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係以國旅卡方式辦理，政策宗旨係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並鼓勵公務人員休假，給付條件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二）復查行政院為協助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店



家，推動三倍券，自本年7月1日起，民眾即可開始預購紙本券或綁定數位支付工具（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並自同年月15日至全國實體店家使用三倍券；又選用數位三倍券者，累計消費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可獲得政府2,000元回饋。

(三)考量前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三倍券之政策意旨及給付條件均不相同，且三倍券之發給對象並未排除公務人員，二者非不得同時適用；爰本案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得分別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依數位三倍券之累計消費方式申請滿額回饋。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於國旅卡特約商店住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

三、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妘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79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借調期間，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得否視為返校義務授課，並採計相關年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5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90501136號函。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2條規定意旨，教師須有實際任教始得申請資格審定，教師如經核准借調者仍需返校義務授課，以符實際任教情形，先予敘明。
- 三、依大學法第30條規定，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學校得依前開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審定辦法有關教師實際任教之認定，並無排除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形式。
- 四、鑒於教學科技進步及因應疫情衝擊，數位化教學已成為重要彈性配套，有關借調教師返校授課採取遠距教學並採計其年資，本部原則尊重；惟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仍應以維持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為前提，非僅為便利借

調教師不到校之需求；另考量作為升等年資採計，學校應注意借調教師之研究與服務輔導成績之評量方式，以為升等依據。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裝



線



教育部 函

附件5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簡淑賢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9007956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79567EA0C_ATTCH19.pdf、
0079567EA0C_ATTCH15.odt)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9007956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簡淑賢小姐(電話：02-7736607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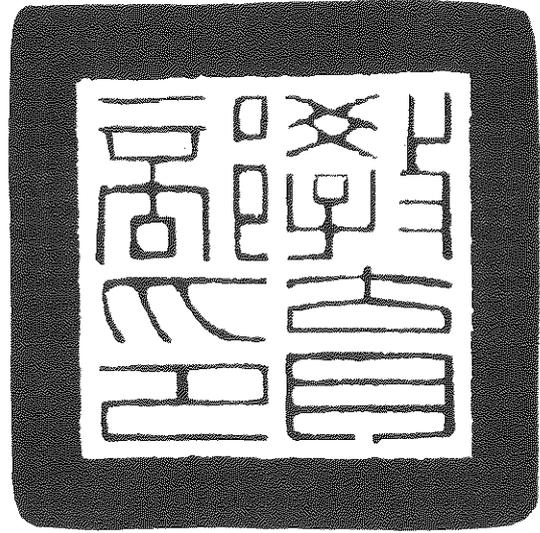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90079567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部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十三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

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二十二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陳慧茹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84128EA0C_ATTCH27.odt、
0084128EA0C_ATTCH30.pdf)

主旨：「教師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以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電話：02-7736572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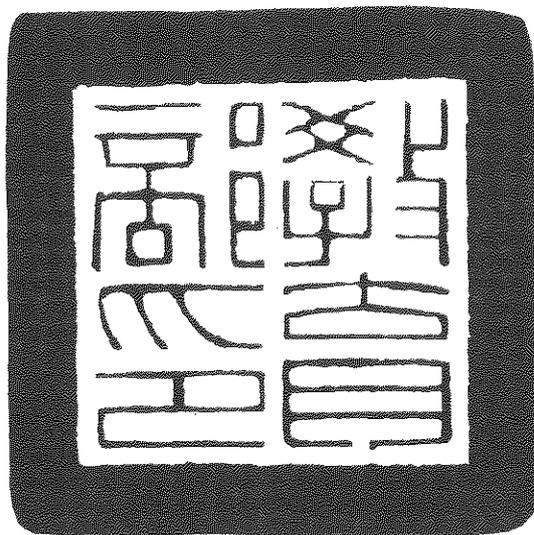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8B號



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部長潘文忠

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第七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

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 九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 十一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第 十二 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五 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 十八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 十九 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

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第二十三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第二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

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附件7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尚娟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3385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83385EA0C_ATTCH15.pdf、
0083385EA0C_ATTCH16.odt)

主旨：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
人(三)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尚娟
(電話：02-77365937)。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
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
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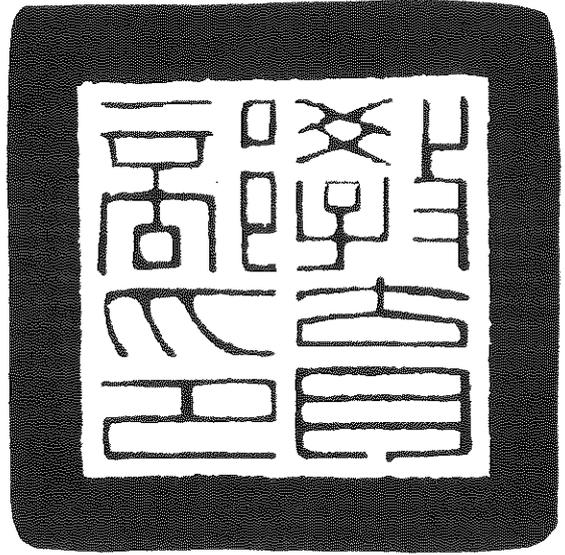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3385B號



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附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部長潘文忠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條 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查詢機關（構）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五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第六條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第七條 查詢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由本部轉請法

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教育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且應經查證確認而未經查證確認不適任該類人員者，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查證確認之。

前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確認。

前二項經查證確認之案件，應至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確認。

第八條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前項之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九條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

前項受登載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六個月至三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十一條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

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三條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附件8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妘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8455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84554EA0C_ATTCH14. pdf、0084554EA0C_ATTCH15. odt)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9008455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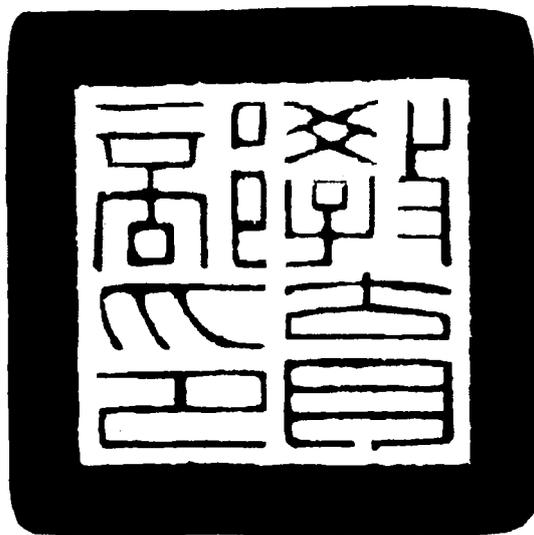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84554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審查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審查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兼顧質與量，並應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及迴避原則，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三十一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

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四十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審查，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審查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附件9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陳慧茹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84121EA0C_ATTCH17.pdf、
0084121EA0C_ATTCH14.odt)

主旨：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電話：02-7736572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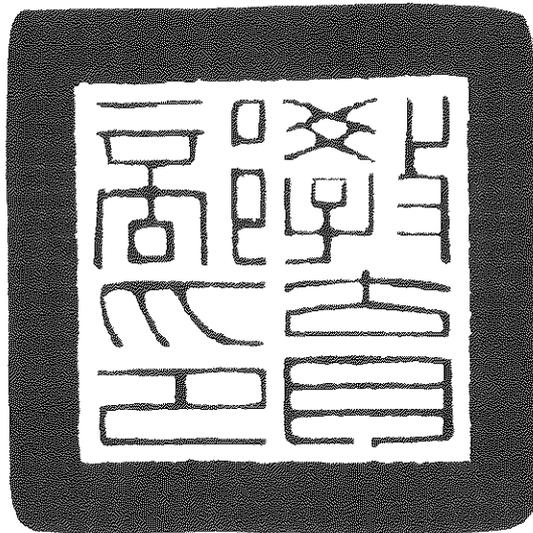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



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附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部長潘文忠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第二章 專業發展之方式、請假、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 （一）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 （二）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五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依學校章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指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或研究。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第七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八條 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

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於國外進修或研究所需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九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或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第十二條 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

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 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 四、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 五、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 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三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 （一）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補助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四)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參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前項陪伴輔導方案之實施，得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甄選之教師為之。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教師組織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教師組織參與前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其應辦理事項、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與教師組織協商定之。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育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採計之項目。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十六條

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小寒	6 廿三	7 廿四	8 廿五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十二月大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大寒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31 十九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十	2 廿一	3 立春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正月小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雨水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驚蟄	6 廿三
7 廿四	8 廿五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二月大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春分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31 十九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清明 兒童節	5 廿四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三月大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穀雨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立夏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四月小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小滿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31 二十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芒種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五月大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端午節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夏至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中華民國110年 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2021
辛丑年



● 上班日
● 放假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4 廿五	5 廿六	6 廿七	7 小暑	8 廿九	9 三十	10 六月小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大暑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二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廿七	6 廿八	7 立秋
8 七月大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初五	13 初六	14 初七
15 初八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十三	21 十四
22 十五	23 處暑	24 十七	25 十八	26 十九	27 二十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31 廿四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4 廿八
5 廿九	6 三十	7 八月小 白露	8 初二	9 初三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17 十一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21 中秋節	22 十六	23 秋分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4 廿八	5 廿九	6 九月大	7 初二	8 寒露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十七	23 霜降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31 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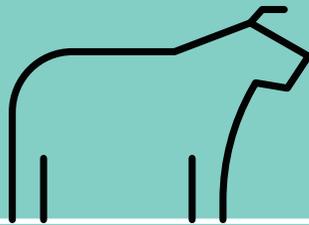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三十	5 十月小	6 初二
7 立冬	8 初四	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小雪	23 十九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十一月大
5 初二	6 初三	7 大雪	8 初五	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18 十五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冬至	22 十九	23 二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 本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至於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的放假，原則上比照辦理。
- 軍人的放假，屬國防部主管權責，依該部規定辦理。
- 各級學校的學年度行事曆，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 民間企業人員的放假屬勞動基準法規範事項，依勞動部的規定辦理。
-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pc.gov.tw/>) 〉為民服務〉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決議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u>資源暨</u>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u>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u>置「教師代表」<u>四人</u>，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u>及共同教育委員會</u>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應佔</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u>等三學院分</u>置「<u>學院</u>教師代表」<u>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u>，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u>惟「學院教師代表」中</u>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u>該性別代表</u>由<u>選出之「校教師代表」</u>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u>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u>各一人（合計二人）為「<u>學院</u>教師代表」候選人，</p>	<p>配合教育部修正108年8月3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4項體例（按：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第3條第1項所定有關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文字。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學院名稱，修正第3條第1項第1款文字。 三、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p>

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入計算。」
同辦法第14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爰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生效日係108年8月3日，爰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修正為「但108年8月3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四、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均推選2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各1人)，不列各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至少1人之規定。

五、變更原有投票方式，「教師代表」候選人均為同一張選票，共八位候選人(男性4名、女性4名)，原則取前4高票，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 <u>及共同教育委員會</u> 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u>三</u>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p> <p>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p>	<p>惟如未符合至少1名之性別代表時，由該性別得票較高者擔任之。</p> <p>六、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任一性別各1人(共計2人)。</p>
---	--	--	--

			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p>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u></p> <p><u>二、</u>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p> <p><u>三、</u>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p> <p><u>四、</u>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p> <p><u>五、</u>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p> <p><u>六、</u>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第四條	<p>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p> <p>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p> <p>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p> <p>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增列本條第1項第1款，其餘款次遞移。
<u>第五條</u>	<p>遴選委員會委員 <u>聘任次日起</u> 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p>	<u>第六條</u>	<p>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 <u>產生後</u> 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p>

	<p>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意見依國立 大學校長遴 選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辦 法第4條、 第6條及第 7條之順序 修正調整。 二、茲以遴委會 委員包括學 校代表、校 友代表與社 會公正人士 及本部遴派 之代表，實 務上學校對 於「遴委會 委員產生 後」之認 定，究指學 校完成委員 推選(薦)、 本部遴派委 員、抑或學 校聘請擔任 委員之日， 多有疑義， 查遴委會組 織及運作辦 法第4條第 1項規定： 「學校應於 『聘任遴委 會委員』次 日起30日 內召開第1 次會議。」 已明確遴委 會限期召開 第1次會議 之起算時 點。爰第6 條第1項規 定，遴委會 應於「委員 產生後」30 日內由本校 召開第1次</p>
--	--------------------	--	--------------------	---

				會議一節，修正為遴委會應於「委員聘任次日起」30日內由本校召開第1次會議。
<u>第六條</u>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 	<u>第七條</u>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

	<p>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第七條</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p>	<p>第五條</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後段文字另起為第三項)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p>二、配合其他條</p>

	<p>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項後段文字另起為第三項</p>
第八條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第八條	<p>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p>二、配合其他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四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p>	第九條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p>	<p>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核及選定校長人選條文係規範於第四條，並配合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第十七條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u>主席</u>到會說明。</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p>	第十七條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p>	<p>為避免遴委會到會說明執行疑義，爰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八條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第十八條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u></p>	<p>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 <u>及遴委會決議</u> 辦理之。</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除大學法及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定遴委</p>

				<p>會法定事項以外之任務、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並報部備查。如尚有未盡事宜，除原訂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遴委會會議決議」辦理。</p>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67923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條)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7條、第19條)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由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

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 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 二、 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三、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四、 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五、 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六、 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七、 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四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第十條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

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

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原條文)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67923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條)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7條、第19條)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五

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性，涉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參考資料

一、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如下：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依前開規定及本校遴委會所置各類別委員，參考配置如下：

總數	學校代表 (2/5) 其中教師代表 (2/3↑)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 (2/5)	教育部遴派代表 (其餘)	會議出席門檻	任一性別代表人數
15 (現行)	6 (4↑) 院教師 3+校教師 1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1)	6 校友 2+公正 4 (性別 3)	3 (性別 1)	10	5↑
17	7 (5↑) 院 4+校 1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2)	7 校友 2+公正 5 (性別 3)	3 (性別 1)	12	6↑
19	8 (6↑) 院 4+校 2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2)	8 校友 2+公正 6 (性別 4)	3 (性別 1)	13	7↑
21	9 (6↑) 院 4+校 3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2)	9 校友 3+公正 6 (性別 4)	3 (性別 1)	14	7↑

三、各國立技職大學遴委會組成人數：

學校名稱	臺科大	北科大	北商大	雲科大	中科大	虎尾科大	勤益科大	屏科大	高科大	高餐大	北護大	澎科大
委員數	19	17	15	17	21	15	21	21	未訂	21	21	15
教師代表	6	5	5	6	8	5	8	7		7	8	4
學生代表	1	1	0	0	0	0	0	0		1	0	1
其他代表	1	1	1	1	1	1	1	2		1	1	1

註：其他代表含行政人員等教師(教學人員)及學生以外之代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教育部審核意見

序號	條文	審核意見
1	<p>【第3條第1項】</p> <p>遴委會置委員15人，由學校代表6人、校友代表2人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4項體例（按：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修正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有關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文字。</p>
2	<p>【第3條第3項】</p> <p>同1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1次為限。但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同辦法第14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爰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生效日係108年8月3日，有關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請修正為「但108年8月3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3	<p>【第6條第1項】</p> <p>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30日內由本校召開第1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茲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部遴派之代表，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究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本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已明確遴委會限期召開第1次會議之起算時點。爰有關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30日內由本校召開第1次會議一節，請修正為遴委會應於「委員聘任次日起」30日內由本校</p>

序號	條文	審核意見
		召開第 1 次會議。
4	<p>【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p>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9 條所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作成決議之事項，其中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條文規定內容並非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及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等規定，請釐明修正。</p>
5	<p>【第 18 條】</p>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p>	<p>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請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規定，刪除但書規定。</p>
6	<p>【第 20 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除大學法及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定遴委會法定事項以外之任務、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並報部備查。爰建議如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辦法尚有未盡事宜，除原訂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遴委會會議決議」辦理。</p>
7	<p>【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順序調整</p>	<p>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 6 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 7 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四人：</p> <p>按本校海洋 <u>資源暨</u> 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 <u>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u> 置「學院教師代表」<u>三人</u> (<u>各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一人</u>) 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 <u>及共同教育委員會</u> 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 (合計四人) 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 (合計二人) 為「學</p>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 <u>應佔</u>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四人：</p> <p>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 <u>等三學院分</u> 置「學院教師代表」<u>二人</u> (<u>合計三人</u>) 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 (合計四人) 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 (合計二人) 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p>	<p>配合教育部修正 108 年 8 月 3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體例 (按：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有關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文字。</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學院名稱，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p> <p>三、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p>

	<p>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u>惟「學院教師代表」逕依得票數順序候補。</u></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p>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p>	<p>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p>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p>	<p>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爰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生效日係108年8月3日，爰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修正為「但108年8月3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依109年9月主管會報決議提案修正</p> <p>一、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均推選4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各2人)，惟學院教師代表為8位候選人選3位，則各學院不一定有代表當選。</p> <p>二、變更原有投票方式，前例各「學院教師代表」選票分開，</p>
--	--	---	--

<p>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 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p> <p>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p> <p>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p>	<p>本案則需所有「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均為同一張選票,共八位候選人(男性4名、女性4名),取前三高票,惟各學院代表最多一人,其餘均列後補,學院教師代表之候補,僅依得票順序,不另分學院或性別。</p>
---	---	--

	<p>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u>三</u>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月二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第四條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u></p> <p><u>二、</u>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p> <p><u>三、</u>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p> <p><u>四、</u>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p> <p><u>五、</u>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p> <p><u>六、</u>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第四條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p> <p>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p> <p>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p> <p>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增列本條第1項第1款，其餘款次遞移。</p>
<u>第五條</u>	<p>遴委會委員 <u>聘任次日起</u> 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u>第六條</u>	<p>遴委會應於委員 <u>產生後</u> 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p>

	<p>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p>二、茲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部遴派之代表，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究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本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已明確遴委會限期召開第1次會議之起算時點。爰第6條第1項規</p>
--	---	--	---	---

				定，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產生後」30日內由本校召開第1次會議一節，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聘任次日起」30日內由本校召開第1次會議。
<u>第六條</u>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p>	<u>第七條</u>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p>	<p>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選委員會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p>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第七條</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p>	<p>第五條</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p>

	<p>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或迴避之決議。<u>(後段文字另起為第三項)</u>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p>二、配合其他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項後段文字另起為第三項</p>
第八條	<p>依<u>前</u>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u>前</u>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第八條	<p>依<u>第五</u>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u>第五</u>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p>二、配合其他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p>	第九條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p>	<p>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核及選定校長人選條文係規範</p>

	<p>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u>第四條第三款</u>與<u>第六款</u>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於第四條，並配合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七條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u>主席</u>到會說明。</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p>	第十七條	<p>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p>	<p>為避免遴委會到會說明執行疑義，爰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八條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第十八條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u>。</p>	<p>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 <u>及遴委會決議</u> 辦理</p>	第二十條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除大學法及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p>

	之。		<p>(校務會議) 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定遴委會法定事項以外之任務、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並報部備查。如尚有未盡事宜，除原訂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遴委會會議決議」辦理。</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67923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條)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7條、第19條)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 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 資源暨 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 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 置「學院教師代表」三人(各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一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 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惟「學院教師代表」逕依得票數順序候補。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

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 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決定遴選程序。
- 二、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四、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五、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六、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七、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

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四條第三款與第六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

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

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委員會主席到會說明。

遴選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第十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選委員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選委員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選委員會成立後，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或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選委員會訂定之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原條文)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67923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條)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7條、第19條)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性，涉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參考資料

一、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如下：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依前開規定及本校遴委會所置各類別委員，參考配置如下：

總數	學校代表 (2/5) 其中教師代表 (2/3↑)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 (2/5)	教育部遴派代表 (其餘)	會議出席門檻	任一性別代表人數
15 (現行)	6 (4↑) 院教師 3+校教師 1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1)	6 校友 2+公正 4 (性別 3)	3 (性別 1)	10	5↑
17	7 (5↑) 院 4+校 1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2)	7 校友 2+公正 5 (性別 3)	3 (性別 1)	12	6↑
19	8 (6↑) 院 4+校 2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2)	8 校友 2+公正 6 (性別 4)	3 (性別 1)	13	7↑
21	9 (6↑) 院 4+校 3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2)	9 校友 3+公正 6 (性別 4)	3 (性別 1)	14	7↑

三、各國立技職大學遴委會組成人數：

學校名稱	臺科大	北科大	北商大	雲科大	中科大	虎尾科大	勤益科大	屏科大	高科大	高餐大	北護大	澎科大
委員數	19	17	15	17	21	15	21	21	未訂	21	21	15
教師代表	6	5	5	6	8	5	8	7		7	8	4
學生代表	1	1	0	0	0	0	0	0		1	0	1
其他代表	1	1	1	1	1	1	1	2		1	1	1

註：其他代表含行政人員等教師(教學人員)及學生以外之代表。